

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超過半數。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主任委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提議、處理、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聘用、更換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此外，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一)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六)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而言：

- (一)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審計師開會兩次；
- (二)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三)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四)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五)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六)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七)檢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八)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九)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十)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提議或處理、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至少應當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對聘請、重新委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核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五)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六)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七) 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成員參加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審計委員會中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成員應當回避。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管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具體職責包括且不限於以下：

-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曆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四)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五)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七)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材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依審計部所提供的資料及自身的調研結果，對下列事項進行評議後形成書面決議：

-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但特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審計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除非另有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細則中「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審核委員會」的含義一致，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包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工作細則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